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远程接入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殷军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、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，同意将募投项目“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”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